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2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颖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昊海生科

股票代码：688366

法定代表人：侯永泰

董事会秘书：田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200366

电话号码：+86-021-5229 3555

传真号码：+86-021-5229 3558

网址：www.3healthcare.com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琦，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颖琦，女，1976 年 7 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1999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3 楼

邮编：200336

电话：+86-021-5229 3555

联系人：田敏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

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

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颖琦

2022年2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颖琦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